

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

博士班資格考基礎知識審定表

102-03 系務會議修訂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是否第一次申請：是_____ 否_____

審定科目	修課成績(或證明)	審定結果		
		通過	修課	其他
生產計劃與管制				
品質管制				
作業研究(一)				
設施規劃				
人因工程(一)				
工程經濟				
機率論				
工程數學 (含線性代數、離散數學或微分方程，至多抵1門)				

說明：

1. 學生填寫部份：附修課成績單(證明)於本表後，並於所附之審定科目欄填寫成績。各科審定內容依本系課程大綱為準。
2. 各審定科目修課成績達到 75(B)分以上視為通過，由系主任直接審定；否則由系主任委派兩位教師負責審定並做成建議(提送本系研究生抵免課程申請表)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